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月4日，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发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农发集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55,043,280 股转让给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转让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00%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01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告》（2024-002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2024-00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2024-004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05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《关于奥美环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【2024】

338 号)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55,043,280	51.00	0	0
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0	0	55,043,280	51.00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的变更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关于奥美环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(二) 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(三) 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(四) 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